

HIST5508B 中國近代金融史：資本和信用的歷史演進
2017—2018 年度上學期 期末報告

戒嚴下的臺灣儲蓄互助社—以金融史角度看成功之道

授課老師：李培德博士

學生姓名：陳偉建（1155087733）

提要

臺灣的儲蓄互助社運動自 1964 年開始，到今日已發展成逾 300 個儲蓄互助社、逾 20 萬名社員，被各界稱為「窮人銀行」。然而，這個運動誕生在戒嚴時期，曾被政府誤認為是地下錢莊及為「共匪」、「臺獨」服務，不過在多重打壓下仍能夠掙扎求存，可見今日之成果來之不易。本文以金融史之角度，集中講述 1964 年到 1982 年內政部核准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為止，政府對儲蓄互助社的種種限制，以及各儲蓄互助社的相應對策，分析他們如何回應尋找能持續發展之路徑。最後指出他們的成功，並非靠人權上的爭取，更重要的是能夠避開政治爭議、專注拓展社區金融之結果。

關鍵字：儲蓄互助社、臺灣戒嚴、銀行法、社區金融

1. 前言

儲蓄互助社（Credit Union，下稱儲互社）是源於十九世紀德國的合作金融體制，主要是透過一群有互有密切關係的人，通常是同事、同鄉或教友等，以儲蓄方式募集資金，並利用互助形式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低息融資。經過百多年來推廣，儲互社先由意、法、荷等鄰國，然後在二十世紀初擴至美、加，到二戰前後得到天主教會的注意，分別在拉丁美洲和亞洲透過當地傳教士推行。¹時至今日，全世界已經有逾 68,000 間儲互社，涵蓋 109 個國家，有約 2.35 億人受惠。²

臺灣儲互社運動自 1964 年開始，發起人是耶穌會、于斌樞機主教，及後來的長老教會。截至 2016 年已發展成 340 間儲互社、22 萬名社員，股金達 7.5 億美元、貸款 3.09 億美元。儲互社誕生在戒嚴時期，這個時候亦正是合會、錢莊（含地下錢莊）等其他民間金融旺盛之時，他們主要得益於以下原因：（一）戒嚴下實施嚴格金融管制，當時銀行機構數目較少，而且利率很低、手續繁複，難以吸引大眾資金，相反合會等組織存款利息可達年息 40%，且不用課稅；（二）中小企和平民因無完整財務報表或信用狀況，難從公營銀行借錢周轉，而錢莊等的人性化貸款安排，能滿足這些人的燃眉之急。³

不過，這些民間融資始終沒有被政府正式承認，因既跟公營銀行構成直接競爭，又影響金融運作，亦觸碰禁止非法結社的戒嚴命令，故此成為政府的監控對象，又用軟硬兼施手段整頓民間金融，例如政府 1952 年頒布《取締地下錢莊辦法》強行解散地下錢莊，另一方面主導設立「合會儲蓄公司」期望達致規範化，政府同時基於錢莊的流行，暫時容許註冊錢莊定義為《銀行法》之銀行體系一種，到 1975 年為止。⁴至於儲互社則長期被政府官員誤認為它是地下錢莊及為中共、臺獨服務，於是數次下令禁止新設儲互社，又引用《銀行法》限制其信用業務。可是儲互社不單沒有步向消亡，反而在廿年內遍地開花。

隨著臺灣 1987 年解嚴，儲互社開始走入立法階段，1997 年《儲蓄互助社法》獲正式通過實施。今日戒嚴相關史料相繼公開，為學者提供新研究路向。可是當中大部分資料零碎之餘，論著也只流於通論性敘述發展過程，表面描述存在作用或用數據了解成長規模。⁵只有劉振宏（2010）、吳宗昇（2011）能夠用社會學角度，分析儲互社成員與政府間的角力及爭取手法，另外張沛涵（2011）有提供戒嚴時期政府金融政策之背景史料，孫炳焱（1999）則詳細整合儲互社早期發展之

¹ Singh, S. K., *Bank Regulations*, pp. 199-200.

² 2016 Statistical Report – The Global Network of Credit Unions and Financial Cooperatives, pp. 1-2.

³ 李永城主編，《臺灣金融業概況》，頁 261 至 268。

⁴ 張紹台、王偉芳、胡漢揚編，《臺灣金融發展史話》，頁 72 至 77。

⁵ 2008 年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出版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史》介紹數十年來爭取儲互社合法化之過程。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 2013 年出版《世界儲蓄互助運動在香港、臺灣及中國大陸的發展》有一章介紹臺灣概況，以數據分析講臺灣儲互社在解嚴後偏遠地區的貢獻。

限制。至於外文資料更是寥寥無幾，例如 Wang（2007）提及儲互社與社會資本的關係，還待日後有更多發現及討論。

事實上，儲互社的成功，除了學者所說的靠人權上爭取以及政經環境上的改善，筆者認為，他們能夠避開政治爭議、專注拓展社區金融，亦是爭取到政府妥協，奠定合法地位之原因，這是學者所忽略的。為此，本文以金融史角度進行分析，集中講述 1964 年到 1982 年為止政府對儲互社的限制，以及儲互社相應對策，好能明白他們如何守住陣地服務社區，冀望做到拋磚引玉，引起更多後續探討。

2. 儲蓄互助社所受限制之分析

臺灣第一間儲互社（聖心儲互社）於 1964 年在新竹成立，當時還得到總統府資政以及內政部長到場支持，同年又經內政部登記成立「中國互助運動協會」，統籌各儲互社運作及推廣。⁶在最初兩三年，儲互社在天主教會保護下仍能相安無事。可是儲互社在各地設立，其增長之快引起政府之注意，情治單位也基於國家安全開始知會政府部門，對儲互社實施限制甚至加以取締。

到 1967 年臺灣省警務處發文通知省財政廳，表示儲互社含有儲蓄、貸款業務，與銀行業務重疊，既不屬於合法傳教範圍內，也影響社會金融運作，必須遏止其增長以維持安定。同時財政部通知該協會，儲互社上述業務已違反《銀行法》，下令不准再增設儲互社，而已成立的儲互社亦須限期內結束信用業務。于斌於是跑到財政部陳情，保證各社獨立運作及限制社員人數和股金，並且自願只限於市區以外開設新社，經多次協商，財政部翌年網開一面，授權該協會暫准試辦。⁷

雖然儲互社發展受到財政部政策限制，但它改在偏遠地區發展，受到農民和原住民歡迎，儲互社在十餘年間愈開愈多，從 1964 年的一間，發展到 1975 年的 306 間（附表一），這樣的擴張規模令政府不再容忍。1975 年開始，財政部每年都向協會下達命令（附表二），應遵行 1968 年訂下的規矩，解散違規儲互社，亦不可再設新社。縱使社數、社員數增幅因政令而放緩，但也無法有效遏制儲互社的成長，貸款額仍穩步上揚（附表三），隨著朝野開始討論儲互社立法的可能性，財政部到 1981 年起放棄發文施壓，儲互社才得以有喘息機會。

要分析儲互社所受到的兩波干預，必先扣緊戒嚴去講。自國共內戰爆發起，國民黨處於劣勢，為防止共軍滲透影響大局，臺灣在 1949 年宣佈戒嚴，實施軍事統治，限制部分人權，但凡牽涉共產黨、臺獨之人或組織都會嚴加懲治。⁸同時政府在經濟及金融體系上亦需緊縮以穩住局勢，亦嚴格管治銀行業，只容許公營銀行營業，到六十年代後期始能逐步放寬。後來政府修訂《銀行法》，正式將銀行業規範化，進一步限制民間融資的流行。這些都是儲互社所面對的發展限制。

（a） 儲互社影響資金流向之疑慮

政府之疑慮是資金流向問題，尤其韓戰初期起，政府需要儲蓄而來的錢財來進行建設和維持經濟民生穩定，以應對國際局勢對臺灣的負面影響，在資金上就更為

⁶ 孫炳焱，〈臺灣儲蓄互助社發展史〉，頁 13 至 14。

⁷ 財政部財發字第 04168 號令（1968 年 4 月 2 日），全文在附表四。

⁸ 〈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部司令部布告全省戒嚴〉，薛月順、曾品滄、許瑞浩主編，《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（一）：從戒嚴到解嚴》，頁 44 至 46。

著緊。⁹在儲蓄資金有限底下，如果儲蓄資金多在民間方面積聚，這將影響政府資金儲備，更間接妨礙施政，因此公營的臺灣銀行需要獨攬大權，以有效處理及控制國內資金，並透過限制民間融資，冀望將民間資金流入政府金融體系內。¹⁰

在六十年代初期，臺灣的銀行只有六家，全為公營，分行數目逾 200 間，且主要分布在臺北、高雄等大城市。¹¹當時政府為減低利息支出，以便節省更多金錢並用於投資建設，於是把這些銀行的利率壓得較低。¹²由於融資渠道受限而且銀行利率低，令部分人寧願將錢轉向合會和地下錢莊，它們是以城市大眾為對象，利率遠比前者為高。同樣地，儲互社由民間教會發起，有辦理儲蓄、貸款業務。因為儲互社初期同時在城市和鄉村發展，社址也鄰近公營銀行，變相是跟後者「搶生意」、搶政府投資資金。由於官員對儲互社這個舶來品從不認識，往往將之籠統視為地下錢莊的一種並加以打壓。即使教會曾向政府解釋儲互社目的，但最後因快速擴展而招致政府干預，最後在 1975 年被要求即時終止各都市儲互社。

(b) 與「共匪」、「臺獨」有關

這點可從兩方面解釋：「共匪」之疑慮來自以基層人士為主的社員結構，而「臺獨」則是與教會有關。國民黨在大陸時期因貨幣及經濟政策失誤，而讓共產黨有機可乘，而他們 1945 年接收臺灣後又因來臺官員貪污腐敗，惹起臺灣人不滿，自二二八事件後有很多人主張抵制國民黨，呼籲臺灣獨立。自此之後國民黨腹背受敵，既吃盡共產黨文宣的虧，又面對臺獨呼聲愈叫愈響亮，於是通過戒嚴向各界施下高壓手段，甚至寧殺錯莫放過。¹³

⁹ 五、六十年代，臺灣的每年平均國民儲蓄佔每年平均國民所得的比率大約在 10% 左右，換言之其餘約 90% 都用於消費。詳見李永城主編，《臺灣金融業概況》，頁 223 至 226。

¹⁰ Fu-Lai Tony Yu ed., "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of Policy Change Behind the Economic Success of Taiwan," in Fu-Lai Tony Yu, *Taiwan'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: Entrepreneurship, Innovation Systems and Government*, pp. 215-230.

¹¹ 有關分布詳情見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金融之研究》，第 7 頁。

¹² 1964 年公營銀行一年期儲蓄只是年息近 11%，民間利率卻達年息約 24.5%。1980 年銀行利率約 12.5%，民間利率約 30.6%。見經濟研究處編，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》，第 152 頁。

¹³ Hermann Halbeisen, "In Search of a New Political Order? Political Reform in Taiwan," in Steve Yui-Sang Tsang ed., *In the Shadow of China: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*, pp. 73-81.

儲互社的服務對象是一般平民百姓，大部分都是低收入人士，他們不能享用經濟成果，又要承受後期的惡性通脹，因而容易受到共產黨文宣影響。¹⁴1950年政府通過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》，賦予人們可隨時檢控任何與共產黨有關之人，檢舉他們便具有合法性，儲互社等未受政府監管的組織，自然地成為情治單位的注視對象。至於儲互社與臺獨之關連，就是政府認為它是教會的外圍組織。首先，初期儲互社全部是教會開設，名稱上離不開神父名、聖經人物等等，這些名稱能夠明確劃分各社、方便辨認，但常引起情治單位認定是借宗教之名結社起動亂。¹⁵其次是儲互社發起人之一長老教會的立場，此會高舉臺灣本土意識，蔣介石認為他們未順從黨國管理，令他們長期成為對方眼中釘，當他們要開設無關政治的儲互社，國民黨依然要取締之，與政府關係較良好的天主教會也受牽連。¹⁶

(c) 《銀行法》修訂與儲互社合法性

美國在六十年代後期，趁著中國、蘇聯交惡而主張「聯中制蘇」，與臺灣日漸疏遠，這個舉動造成美援的撤銷，也導致親美的其他國家見風轉舵，帶來臺灣一連串外交失利。¹⁷踏入七十年代，政府為了減低美援及外交孤立所造成的經濟影響，於是開始吸引外資和私人資本，對於外資和私營銀行也放寬處理。面對日漸龐大的金融體系及民間金融，政府需要整合以方便規管，在1975年7月4日修正公布《銀行法》全文，將商業銀行、實業銀行、儲蓄銀行、信託公司以及錢莊等五種銀行，重新定義為商業銀行、儲蓄銀行、專業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四種。¹⁸其中，作為民間金融的錢莊已被排除在銀行體系以外，變相廢止錢莊的合法性。至於民間合會隨著「合會儲蓄公司」及郵政儲金的推廣也開始式微。至於儲互社在唇亡齒寒下，同樣要面對因缺乏法律依據，而被取締的風險。

儲互社雖然標榜「合法」，既「有簿記系統並以專戶存入公有行庫」¹⁹，又得到歐美儲互社基金及天主教會作出資金支援，可是政府基於戒嚴及維持治安為由，對儲互社有很多顧忌，遲遲未就儲互社立法保護。因此在威權的政治架構內，如果政府不滿意儲互社，便能透過法律上的灰色地帶，隨時將其定為非法及加以取締。自1975年蔣介石去世，臺灣自由化呼聲漸響，加上《銀行法》修訂取締錢莊及儲互社過度擴張，政府得到藉口將部分規模龐大或者設於城市的儲互社，定為非法組織，儲互社發展自此受到限制。

¹⁴ 臺灣基層農民曾在日治時期組成「臺灣農民組合」，跟臺灣共產黨合作，相關成員後來更參與二二八事件。詳見瞿宛文，《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：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》，頁99至106。

¹⁵ 孫炳焱，〈臺灣儲蓄互助社發展史〉，頁15。

¹⁶ 此會被指曾多次針對國民黨，最著名的為1977年《人權宣言》主張臺獨。詳見董芳苑〈被壓制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〉，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church/index4/201108020810251694.htm>。

¹⁷ 楊水美，〈臺灣地區銀行產業發展之政經分析〉，頁69至71。

¹⁸ 張紹台、王偉芳、胡漢揚編，《臺灣金融發展史話》，頁117至124。

¹⁹ 吳宗昇，〈教會與社會：臺灣儲互社的宗教、群族與貨幣網絡分析(1964-1997)〉，頁85至86。

3. 儲蓄互助社相應對策分析

如開頭所說，儲互社能夠在政府兩波打壓下，仍能維持社員數和貸款額的持續增長，到 1982 年 8 月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改組為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，並獲內政部核准，為儲互社立法邁進一步。儲互社得以通過戒嚴的洗禮，除了拜八十年代初金融自由化所賜，也源於儲互社因應戒嚴限制而作出的有效發展對策，故此就算遇到 1975 年起的連續打壓潮，都無損儲互運動的成長。

(a) 以鄉村山區為主的發展重心

發展初期的儲互社同時在城、鄉發展，與公營銀行競爭，最後令政府出文干預，自 1968 年後依照財政部指示，發展方向改為「先就山地試辦，再及農村」。²⁰據 1983 年儲互協會統計數字，全臺 281 間儲互社，近四分三是屬鄉郊的(附表五)。這樣做當然會失去在城市的發展空間，自我局限在偏遠地區，不過同時獲得除城市以外任何地方的試辦機會。因儲互社轉以鄉村、山區為發展重心，再不能與公營銀行抗衡，這更有效減低他們跟政府金融體系間的爭端，可以專心發展。

事實上，這些偏遠地區，例如臺灣東部、中部、山區部落等，雖然距離都市甚遠，交通不便，地區發展相當有限，但正因如此，早期的公營銀行很少落戶那裡，這樣為儲互社提供一個不錯的土壤，可以彌補銀行體系留下的空白位置。與此同時，此安排同樣符合儲互社的發展目的，就是促進所服務地區的民生建立。²¹對比起已經開發了的都市地區，偏遠地區的儲互社有較大的擴展空間。

(b) 以原住民為主的推廣對象

目前儲互社社數和社員數，皆分別有約 30%是屬原住民，股金也佔總額的 20%，反映原住民依賴儲互社的程度，不過這些都是儲互運動主要以原住民為推廣對象的成果。²²回到以前，自從儲互社被財政部限制在都市以外發展後，推廣對象亦隨之改變，同時為了避免被冠上為共產黨、臺獨罪名，有部分儲互社開始集中設立在原住民部落內，為族人提供存款及貸款為主之業務。

這種方向，可以服務到這些因缺乏擔保品，而被金融機構排除在外的部落族人，實踐儲互社的抱負。不過較為實際的目的，就是為了方便傳教。²³更重要的是，

²⁰ 同註 6，財政部財發字第 04168 號令。當然仍有部分儲互社不理指示仍在都市設立。

²¹ 瓦歷斯·貝林，〈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概況〉，頁 54 至 63。

²² 同註 21。

²³ 原住民主要採自然泛靈信仰，加上教會很早在植根部落服務，故此會比漢人更易接受基督。參考黃宣衛〈專題文章：五彩繽紛的臺灣原住民宗教世界〉，

http://havefun.asdc.sinica.edu.tw/content/subject/resource_content.jsp?oid=16797287。

原住民向來是臺灣最弱勢群體，既無較先進建設和武器，族群亦較為零散，要建立與政府對抗的力量非常困難。²⁴所以，選擇手無寸鐵的原住民為主要對象，等如跟政府宣告儲互社無意跟政府搞對抗。即使是漢人族群，他們也選擇落戶鄉村作為推廣。鄉村人一般有較高的維繫性，對社區內參與的組織具較強歸屬感，社員間的互動亦比起城市儲互社較頻密，因為他們很多是同鄉關係。²⁵這可以解釋到 1975 年以後，社數停滯不前，但股金卻繼續飆升的原因。

(c) 以國際組織為後盾、爭取立法為目標

針對長期以來欠缺合法性，被政府誤以為是地下錢莊的問題，儲互運動成員自七十年代起爭取政府將儲互社立法。他們同時避開一切政治立場，專注服務基層，又透過國際組織作為後盾，冀望獲得政府的諒解和支持，於臺灣儲互運動能夠自給自足，以至儲互社正式立法之前，確保有堅固的發展基礎。立法的重要在於得到政府的認同，成為正式的公益性組織，同時令儲互社得到稅務及金融法令之保障，營運儲互社的成員也得以吸引人才。²⁶

正當政府在 1975 年決定發文打壓儲互社的時候，中國互助運動協會早已發起六年自養計劃，邀請歐美儲互組織資助支持，翌年又邀請美國志願服務專家來臺擬定儲互社法規，並供政府參考，後來更找來世界儲互議事會相關成員協助爭取立法。隨著世界議事會 1984 年 8 月正式制定《儲蓄互助社經營原則》，為各地儲互社的經營明文規範，臺灣方面的立法得以有明確方向，直到身兼立法委員的協會理事長莊金生 1993 年介入推動，最終於 1997 年 5 月完成立法並實施。²⁷

²⁴ 自二二八事件鄒族人攻擊國軍後，往後在戒嚴很少有原住民反抗政府之事發生。見李筱峰〈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〉，https://www.jimlee.org.tw/history_detail.php?articleSN=8716。

²⁵ Hao Wang, "Social Capital as Collective and Private Goods for Cooperatives Development: The Case of Credit Unions in Taiwan," in Fu-Lai Tony Yu, *Taiwan'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: Entrepreneurship, Innovation Systems and Government*, pp. 181-211.

²⁶ Sven Åke Böök, *Co-operative values in a changing world: report to the ICA Congress*, pp. 21-23.

²⁷ 張家綺，〈臺灣地區銀行產業發展之政經分析〉，頁 69 至 71。

4. 結語

本文旨在介紹儲互社發展初期的困難，著重分析 1964 年到 1982 年為止政府對儲互社的限制，背後打壓之原因，以及儲互社的相應發表對策。

儲互社和合會、錢莊等民間金融在戒嚴時期都扮演「窮人銀行」之角色，一方面可以用高息方式，將沒有進入政府體系的閑資收集起來，並用於進一步投資來促進經濟，投資所得之利息可回饋於存款人，另一方面可人性化地借錢予需要小額錢財的低收入人士，化解生活困難。這樣可以令組織、存款人及借款人皆有得益。此外，民間金融深入偏遠地區和部落，彌補公營及大型銀行留下的空白位置，滿足當地資金需要，促進民生建立，便利當地人生活。

儲互社特色在於以互助形式提供金融服務，社中成員多為互有密切關係，維繫性強，而且有儲蓄互助協會作為資金支持，奠定了儲互社快速成長之基礎。但儲互社當初沒有法律基礎，官員因了解不足而有多種誤會，繼而打壓。教會於是透過人脈關係向政府陳情，又找國際組織介入關注，冀望獲得政府的諒解和支持。

現以列表形式再以列舉政府打壓舉動及儲互社對策分析。這場鬥爭從 1968 年財政部干預開始，到 1982 年獲准成立儲蓄互助協會為止，為期十餘年，若計算到 1997 年正式立法規範化，則是近 30 年。從他們的實踐證明，其策略異於其他民間金融，就是以退為進，不跟政府作任何直接對抗，而專注拓展社區金融，最後成功令他們突破瓶頸，保持到社員數及股金發展，為日後得到合法地位打好基礎，這是他們的成功之道。

政府打壓原因。	儲互社相應對策。
儲互社初期在城市發展，業務與公營銀行重疊，變相「搶生意」。	轉以鄉村、山區為發展重心，不再與公營銀行抗衡，且有較大的擴展空間。
儲互社因社員和營辦者背景，被情治單位認為其與共產分子與臺獨有關。	選擇原住民、鄉村漢人為主要服務對象，避開政治，一石二鳥。
儲互社沒有合法性質，不合《銀行法》規範，被政府誤以為是地下錢莊。	與國際組織合作，並爭取政府將儲互社立法，最終於 1997 年通過實施。

(完)

5. 參考資料

(a) 中、英文書籍：

- 潘志昌、馬慶堂編，《世界儲蓄互助運動在香港、臺灣及中國大陸的發展》。香港：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，2013年。
- 薛月順、曾品滄、許瑞浩主編，《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（一）：從戒嚴到解嚴》。臺北：國史館，2000年。
- 李永城主編，《臺灣金融業概況》。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金融之研究》。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69年。
- 經濟研究處編，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》。臺北：中華民國中央銀行，1999年。
- 瞿宛文，《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：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17年。
- 張紹台、王偉芳、胡漢揚編，《臺灣金融發展史話》。臺北：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，2005年。
- *2016 Statistical Report –The Global Network of Credit Unions and Financial Cooperatives*, Madison, Wis.: World Council of Credit Unions, 2016.
- Fu-Lai Tony Yu, *Taiwan'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: Entrepreneurship, Innovation Systems and Government*, New York: Nova, 2007.
- Singh, S. K., *Bank Regulations*, New Delhi: Discovery Publishing House, 2009.
- Steve Yui-Sang Tsang ed., *In the Shadow of China: Politic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Since 1949*, Hong Kong: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, 1993
- Sven Åke Böök, *Co-operative values in a changing world: report to the ICA Congress*, Geneva: International Co-operative Alliance, 1992.

(b) 論文：

- 張沛涵，〈國內儲蓄互助社建構系統金融制度之研究〉，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碩士論文，2011年6月。
- 楊水美，〈臺灣地區銀行產業發展之政經分析〉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，2006年7月。
- 張家綺，〈臺灣地區銀行產業發展之政經分析〉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，2014年7月。

(c) 學術文章：

- 劉振宏，〈臺灣儲蓄互助社制度的變遷及其啟示〉《安徽師範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第38卷第3期，2010年5月，頁299至303。
- 吳宗昇，〈教會與社會：臺灣儲互社的宗教、群族與貨幣網絡分析（1964-1997）〉，《輔仁社會研究》創刊號，2011年1月，頁73至10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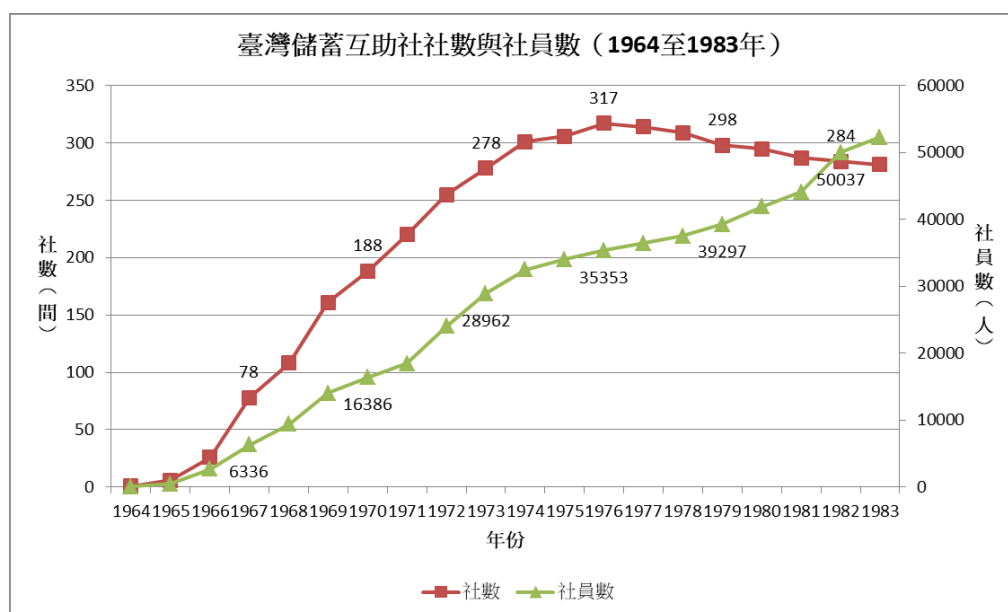
- 孫炳焱，〈臺灣儲蓄互助社發展史〉，《儲蓄互助社雜誌》第 56 期，1999 年，頁 8 至 23。
- 瓦歷斯·貝林，〈我國儲蓄互助社運動發展概況〉，《新世紀智庫論壇》第 62 期，2013 年 6 月，頁 54 至 63。

(d) 網路資源：

- 董芳苑，〈被壓制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〉，刊於臺灣網路教會，2011 年 6 月 30 日，<http://www.taiwanus.net/church/index4/201108020810251694.htm>。
- 黃宣衛，〈專題文章：五彩繽紛的臺灣原住民宗教世界〉，載於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資源網，http://havefun.asdc.sinica.edu.tw/content/subject/resource_content.jsp?oid=16797287。
- 李筱峰，〈臺灣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類型〉，載於《新臺灣新聞周刊》2000 年 11 月 23 日，https://www.jimlee.org.tw/history_detail.php?articleSN=8716。

6. 附表

附表一：臺灣儲蓄互助社社數與社員數（1964 至 1983 年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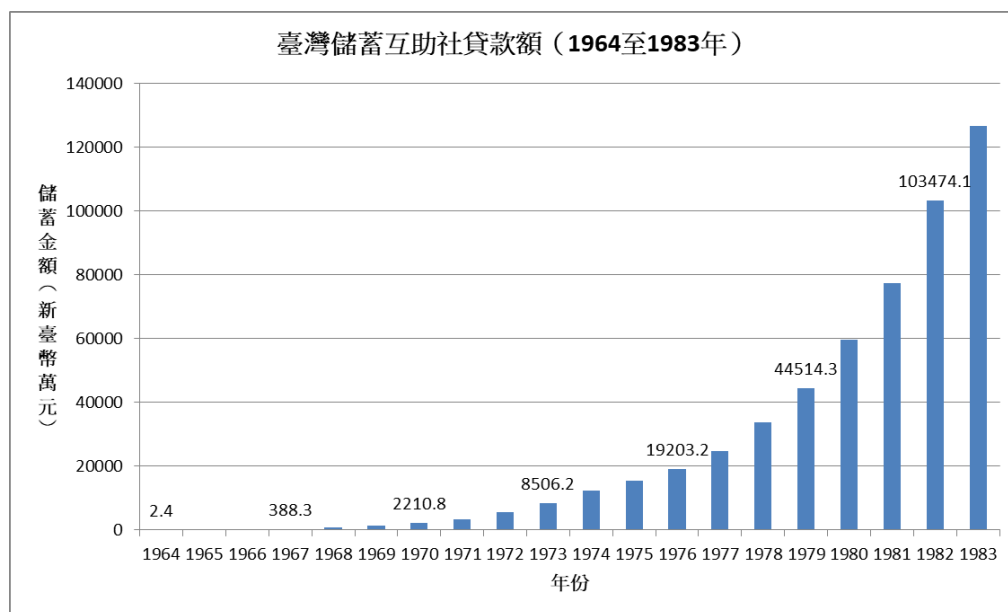
（資料來源：李永城主編，《臺灣金融業概況》，頁 275。）

附表二：1975 至 1980 年財政部對儲蓄互助社之限制詳情

年份	詳情
1975	儲互社規模遍及全省及直轄臺北市，已逾 1968 年所定發展所限，故限期內須立即解散都市儲互社，縮減社員數逾 200 人之儲互社。
1976	儲互社以當下社數為限，不可設新社。
1977	下令中國互助運動協會不准召開會員大會。
1978	不可設新社，否則依法取締。
1979	所有在 1976 年 12 月 16 日以後設立的儲互社，應在一個月內解散，否則由警方取締。
1980	儲互社限於 197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設立者為準，不可再設新社，不可以新社彌補流失的社數。

（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孫炳焱，〈臺灣儲蓄互助社發展史〉，《儲蓄互助社雜誌》第 56 期，頁 16 至 17；張沛涵，〈國內儲蓄互助社建構系統金融制度之研究〉，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碩士論文，頁 13。）

附表三：臺灣儲蓄互助社貸款額（1964 至 1983 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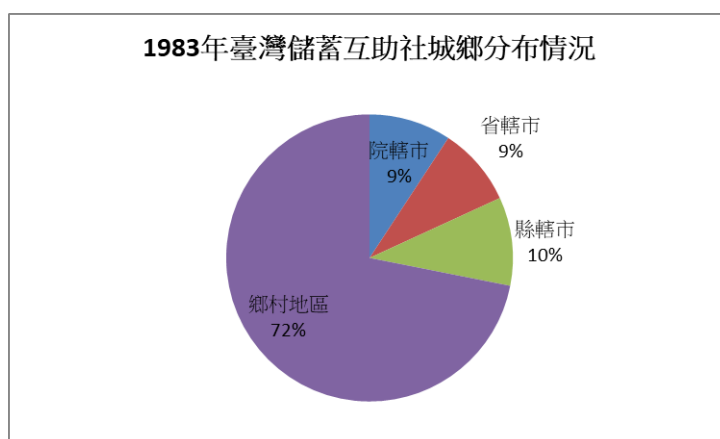


（資料來源：李永城主編，《臺灣金融業概況》，頁 275。）

附表四：財政部財發字第 04168 號令（1968 年 4 月 2 日）全文：

儲蓄互助社之組設暨以提倡互助教育為主，推廣儲蓄互助社僅為實驗性質，如以社員所繳納之股金互通有無，則其股金額度應有適當之限制，而多餘股金仍應專戶存儲銀行，至參加社員以同一教區或單位信友為限，人數以二百人為原則，各社允宜獨立辦理，社數維持現範圍，不能成立聯合管理機構，避免規模龐大，依此標準，姑且先就山地試辦，再及農村，都市仍不准設立，俾期法令事實得以兼具。

附表五：1983 年臺灣儲蓄互助社城鄉分布情況



（資料來源：李永城主編，《臺灣金融業概況》，頁 276 至 277。）